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4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江西世纪豪庭（江西大厦）10A3 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198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月 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2B 27/42 (2006. 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8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8P100001JYC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4日	受权官员 郭万红 电话号码 86-(10)-53962400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表 PCT/ISA/237 (扉页) (2015年1月)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3-4, 6-9	是
	权利要求	1-2, 5, 10-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6292144A(权利要求1-9、说明书第[0008]-[0032]段、附图1-13)

[3]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D1公开了一种衍射光学元件，用于结构化光学图案投影仪，结构化光学图案投影仪包括：激光器阵列（即光源），包括呈二维阵列的多个VCSEL（即子光源），发射与二维阵列一致的二维图案化光束；衍射光学元件，接收二维图案化光束，生成多级衍射光束，从而透射出多个彼此不重叠的二维图案化光束，每个二维图案化光束对应产生一个复制图案，多个不重叠的复制图案组成斑点图案。

[6] 1、权利要求1、5均请求保护一种AMOLED基板的制作方法。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具有区别技术特征（1）：斑点图案密度分布均匀。权利要求5与D1相比，具有区别技术特征（2）：复制图案相重叠，斑点图案密度分布均匀。因此，权利要求1、5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4、6-9符合PCT33(2)。斑点图案密度分布均匀属于本领域的常见需求，而复制图案相重叠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斑点图案的实际需要能够做出的常规选择，因此，上述区别均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权利要求1、5不符合PCT33(3)。

[7] 2、权利要求2引用权利要求1，其附加技术特征涉及二维图案化光束之间的间隔设置，其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权利要求2不符合PCT33(3)。

[8] 3、权利要求3引用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6-7引用权利要求5，其附加技术特征既未被对比文件1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权利要求3、6-7符合PCT33(3)。

[9] 4、权利要求4引用权利要求3，权利要求8-9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7，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符合PCT33(3)时，权利要求4、8-9也符合PCT33(3)。

[10] 5、权利要求10请求保护一种使用如权利要求1至4任一项所述的衍射光学元件以配制结构光投影模组的方法，权利要求11请求保护一种使用如权利要求5至9任一项所述的衍射光学元件以配制结构光投影模组的方法。D1公开了一种使用衍射光学元件通过光学图案投影仪创建结构化光学图案（相当于使用衍射光学元件以配制结构光投影模组）的方法。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时，权利要求10-11也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符合PCT33(2)和PCT33(3)时，权利要求10-11也符合PCT33(2)和PCT33(3)。

[12] 工业实用性

[13] 权项1-11符合PCT33(4)。